

慈濟大學原住民族大專獎助學金校內服務時數實施要點

一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關懷暨諮詢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目的

慈濟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為鼓勵就讀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努力向學並協助經濟弱勢者，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實施要點第六條之規定，領取「助學金」、「低收入戶助學金」及「中低收入戶助學金」之同學，須完成校內服務時數 48 小時，特制定此實施要點。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榮獲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低收入戶助學金」及「中低收入戶助學金」之同學皆須履行 48 小時服務時數。

第三條 服務時數履行條件

- (一)接獲得獎通知後，請於原資中心規定之時間內完成校內服務時數。
- (二)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得以減免時數(需提供族語認證通過證書)：
初級：減免 10 小時、中級：減免 15 小時、中高級：減免 20 小時、高級或優級：時數全免
- (三)參加原資中心及原民社所主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或校內單位行政庶務協助，依參與時數減免(參與時數不限制)，但如為校外所舉辦之活動或志工服務最高不得超過十小時。
-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得減免十五小時。

第四條 時數認證與考評

- (一)服務單位必須為校內原資中心及原民社所舉行之活動，校內行政工作則以學生事務處為主，如為校外單位，則以最高服務時數不得超過十小時。
- (二)將於獲獎後發給服務時數紀錄單，活動結束後，請找原資中心簽章認證，原民社之活動請給原民社社長或指導老師簽名，並上輔仁大學獎助學金網站進行時數登錄。
- (三)參與原民社所舉辦之活動，依照實際參與之時間核發時數，如加入社團活動前置作業籌備或擔任原民社之幹部及社員，則投入活動籌備之時間皆可核算時數。
- (四)學生未依規定時程完成服務時數或認證程序者，得由原資中心統一於寒暑假安排學生到校實施環境整理及勞作教育，以補足應完成之時數。服務時數之場所由原資中心安排公告或由學生依專長、興趣自行選擇，如為應屆畢業生，則由原資中心安排認證方式。
- (五)如學生仍未補足時數，則不予核發助學金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
- (六)相關認證考評，如遇到不可抗力之因素，則由原資中心滾動式修正時數認證方式。

第五條 獲獎名額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輔仁大學核定之，獲獎金額則依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實施要點決定之。

第六條 審查及核發

- (一)學生事務處原資中心將資料彙整後，送交輔仁大學原資中心進行審核。
- (二)輔仁大學審核通過後，將獎助學金核撥給本校，由會計室撥款給學生。

第七條 本要點經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關懷暨諮詢委員會通過核定之，修正時亦同。